


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

除普考及地方四等試題分析，高考及三等考試前兩年度之考古題，容易成為當年度普考及地方四等之試題，一併整理供讀者參照。

(*:重要 ** :極重要 ***:超級重要 無標示:不重要)

章次	章名	命題重點	96~98 命題紀錄	重要性
一	行政之概念	(一)關於行政的概念，主要的考題集中於二組行政的種類： 1.「秩序行政、給付行政」。 2.「公權力行政、私經濟行政」。關於「秩序行政、給付行政」這組，主要命題方向為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的關係（例如：給付行政原則上毋須法律保留，但如涉及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」時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，則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）。 (二)至於「公權力行政、私經濟行政」這組考題，重點就是在於公法、私法之區別，以及區別實益。例如行政機關向廠商購買辦公設備，這是「私經濟行政」(行政輔助行為)，為「私法行為」，則行政機關與廠商間應屬「私法契約」，而非行政契約，如發生爭執，應提起「民事訴訟」，而非行政訴訟。 (三)此外，關於行政之一般性特徵，也需留意比較性考題。如行政之特徵為積極主動；司法則為消極被動。	98 普考 (第 35 題) 97 高考三級 (第 5 題) 97 普考 (第 20 題) 97 地方三等 (第 23 題) 97 地方四等 (第 6、22、41 題) 96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4 題) 96 地方三等 (第 1 題) 96 地方四等 (第 1、3、7、8 題)	*
二	法源 (含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)	(一)法源主要分為成文法及不成文法，兩大部分。成文法主要再分為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三大部分 (當然細部來說，還包括地方自治法規、特別規則等)；不成文法主要為習慣法、法官法 (或稱判例法，也就是大法官解釋、最高 (行政) 法院判例及決議)，以及最重要的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等。這部分在選擇題的掌握上，除了參考書之整理外，千萬別忘了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之法條內容 (常考!)，另外行政程序法第 4 至第 10 條關於依法行政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...等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之例示規定，以及大法官解釋就此部分之經典釋字 (例如：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關於法律保留原則、釋字第 525 號關於信賴保護原則)，也需熟讀。 (二)法源之效力 (特別是時的效力)、位階、審查 (特別是國會 (立法院) 對於行政命令之審查、監督)，有時也會作為客串性質之考題，同學也應留意。	98 高考三級 (第 1、2、3、5 題) 98 普考 (第 1、2、18 題) 98 地方四等 (第 48、49 題) 98 鐵路三級 (第 1 題) 98 基警 (第 1~8、30、48 題) 97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1~3 題) 97 高考三級 (第 1~4、14 題) 97 高考三級 (第 1~4、14 題) 97 地方三等 (第 20~22 題) 97 地方四等 (第 8、19、32、38、40、43、45 題) 96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1、3、5、25 題) 96 高考三級 (第 22、25 題) 96 普考 (第 2、3、5、6、8、10、15、17、30 題) 96 地方三等 (第 12 題) 96 地方四等 (第 2、4~6、9、10、37 題)	***

三	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	<p>(一)這一章的考題，基本上是針對「裁量」、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的意義、司法審查。其中關於「裁量」，考題集中於裁量瑕疵之違法情事，如裁量逾越、怠惰及濫用等。以及司法僅能對於裁量違法之瑕疵類型進行審查，也就是僅能進行合法性審查，而不能進行合目的性審查。</p> <p>(二)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除了其概念意義外，重點也在於司法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原則上可以完全審查，但如涉及「判斷餘地」之事項，則司法應予以尊重行政機關之決定。所以，關於判斷餘地之事項（如國家考試評分、公務員考績、專業性、預測性決定等），以及司法如何審查（如釋字第 553 號解釋所稱：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？決策過程是否踐行？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，其涵攝有無錯誤？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，及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等）也是同學考前要複習之地方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4 題） 98 普考（第 17 題） 98 地方四等（第 50 題） 98 鐵路三級（第 1 題） 98 原民三等（第 1 題） 97 高考三級（第 6、7 題） 97 地方四等（第 37、42 題） 96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2 題） 96 地方三等（第 2 題）</p>	**
四	特別權力關係	<p>特別權力關係本為國家考試之傳統考題，近年來，則主要化身在行政救濟之考題中，例如公務員遭二大過免職，可依法提起復審、行政訴訟（釋字第 243 號）；學生遭退學處分，可於用盡校內救濟程序後，依法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（釋字第 382 號）；受羈押被告對看守所處分不服，於申訴後，亦得提起行政救濟（釋字第 653 號）。這也是同學在複習本章節時，應留意的考題方向。</p>	<p>98 地方四等（第 38 題） 98 鐵路三級（第 4 題） 96 普考（第 1 題）</p>	*
五	行政組織概論（公法人、行政機關、內部單位）	<p>(一)本章的重點，包括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、行政機關、內部單位之「概念」、「例示」（例如地方自治團體之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、農田水利會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行政法人，均屬於公法人之例示）以及「區別」。</p> <p>(二)此部分除須留心參考書整理的內容外，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之規定，堪稱中央層級之行政機關組織基本大法，許多考題就是直接從該法之法條規定選出，而今年行政組織大變革（例如行政院組織法修法，將獨立機關，修成只剩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個），考前自然應該將該法好好看一遍，才是保險的作法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3~5 題） 98 高考三級（第 8 題） 98 普考（第 4 題） 98 地方三等（第 24 題） 98 地方四等（第 41 題） 98 鐵路三級（第 9 題） 98 原民三等（第 2 題） 98 基警（第 14、15、18 題） 97 高考三級（第 9 題） 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7 題） 97 普考（第 12 題） 97 地方四等（第 33 題） 96 普考（第 16、18、32 題） 96 地方四等（第 17~19 題）</p>	**
六	管轄（含管轄權之移轉：委任、委託、委辦、受託行使公權力等）	<p>(一)本章的重點，包括管轄之意義、種類，違反管轄之效果，職務協助以及最重要的管轄權之變更（或移轉）：包括委任、委託、委辦、受託行使公權力（行政委託）等概念。其實這些概念主要集中於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至第</p>	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6 題） 98 普考（第 7 題） 98 地方四等（第 39、40 題） 98 鐵路三級（第 6 題） 98 基警（第 11、29、31、49 題） 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21 題）</p>	**

第 3 單元 名師執筆實戰模擬〈第十回〉

		<p>19 條之規定，考前自然應該將法條規定複習一次。</p> <p>(二)此外，與此問題相關的救濟問題，也應一併留心。例如人民對於對「委任」關係所為之處分不服，為受委任機關之處分，以受委任機關之上級為訴願機關；但如對於委託關係之處分不服，則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以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訴願機關（訴願法 § 7）。又如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處分不服時，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；但行政訴訟時，則以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為被告。</p>	<p>97 普考（第 21、38 題）</p> <p>97 地方三等（第 17-19 題）</p> <p>97 地方四等（第 31、34、36、47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（第 2、3 題）</p> <p>96 地方三等（第 6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11、12、15、16、36 題）</p>	
七	公物	<p>(一)本章重點集中在於公物之概念（供公眾使用，不以公有為限），以及公物之類型：包括公共用物、特別用物、行政用物或財政用物等，考前複習概念，並記一兩個相關之案例，基本上就已足夠。</p> <p>(二)關於公物的設定、變更、廢止，以及一般使用，這部分則與「對物之一般處分」（行政程序法 § 92 II 後段）概念相同，同學將重心放在行政處分來複習亦可。</p>	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10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13 題）</p>	*
八	公務員法	<p>(一)公務員法內容包括公務員之「意義」（最廣義、廣義、狹義、最狹義的公物員）、「種類」（政務官、事務官）、「權利」（如請休假權利、請領退休金等）、「義務」（如服從義務）、「救濟」（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）、以及「責任」（主要為懲戒與懲處）等六大部分。</p> <p>(二)公務員法之內容雖較為龐雜，但考試重點主要還是集中於「救濟」與「懲戒、懲處」兩大部分，其次則是公務員的意義，再其次則是公務員的種類與義務，最後則是公務員之權利。如果同學考前已經沒有太多時間複習的話，這是相對比較具有投資報酬率的複習順序，可供參考。</p> <p>(三)關於公務員法規眾多，如果硬要挑出相對比較重要者，大抵為：公務員保障法（針對救濟之部分）、公務員懲戒法（針對懲戒之部分）、公務人員考績法（針對懲處之部分），以及公務員服務法（針對義務之部分）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7 題）</p> <p>98 普考（第 32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20、21 題）</p> <p>98 地方四等（第 36、42~47 題）</p> <p>98 鐵路三級（第 3、7、8、21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14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9~10、32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5、6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（第 10~13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2、8、9、11、13、17~19 題）</p> <p>97 地方三等（第 24 題）</p> <p>97 地方四等（第 30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（第 1、4、6 題）</p> <p>96 普考（第 12、13、14、35、36 題）</p> <p>96 地方三等（第 3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13、14、35 題）</p>	***
九	地方自治	<p>(一)這兩年關於縣市升格的問題，使得地方自治問題吵得沸沸揚揚，地方制度法也相應進行二次重大修法。不過，如果觀察這三年來的考題，基本上仍集中於傳統問題：包括地方自治法規之概念與效力（例如自治條例效力優於自治規則），以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（例如國家僅能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6 題）</p> 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7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19、22、23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3、5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12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4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16 題）</p>	**

		對自治事項進行合法性監督，不及於合目的監督；代行處理等)。 (二)除了參考本書所整理的地方自治之內容外，同學也應該直接配合「地方制度法」的規定，一併複習，畢竟很多選擇題的題型，是直接從法條規定轉為考題，自有一併參照的必要。	97 地方四等 (第 39 題) 96 高考三級 (第 5 題) 96 地方三等 (第 5、7、8 題)	
十	行政處分 (定義、附款、效力、撤銷廢止)	(一)行政處分在行政法考試的重要性，已經不用再說了，幾乎是「每年」、「每種類型」考試所「必考」(從 96 至 98 年的命題記錄就可證明)。因此，參考書中關於行政處分之意義、種類、要件、效力、撤銷、廢止…等所有行政處分之章節，都應該熟讀。 (二)其次，從「選擇題」的考題類型而言，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至第 134 條關於行政處分之規定，不論如何，考前總是得看一遍的！許多題目其實就是從這幾條的法條「剪貼」而出，同學千萬不可忽略。	98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8、12、15 題) 98 高考三級 (第 10、11、25 題) 98 普考 (第 6、8~16、19~25、27-30 題) 98 地方三等 (第 18 題) 98 地方四等 (第 10、12、14、16~22、34 題) 98 鐵路三級 (第 12、15、17 題) 98 原民三等 (第 6、12、20 題) 98 基警 (第 34、35~43、45 題) 97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11、16、17 題) 97 高考三級 (第 17~20 題) 97 普考 (第 10、22~26 題) 97 地方三等 (第 2、10、11、13、14、16 題) 97 地方四等 (第 13、18、20、23~29、44、46、48、50 題) 96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8、10~13、15、17、18 題) 96 高考三級 (第 7~13、18~20、23 題) 96 普考 (第 26~29、33、34、37、42、43、48 題) 96 地方三等 (第 10、14~19 題) 96 地方四等 (第 26~30、33 題)	***
十一	行政契約	(一)行政契約的考題大致分為二類，第一類主要在考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，這部分其實和「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」之考題重疊，同學應把公私法之區別，特別是大法官釋字中已經解釋過的案例類型弄清楚，方可正確答題(例如釋字第 533 號解釋所指出：健保局與特約醫院簽訂之特約醫事機構服務合約，為行政契約。或如釋字第 448 號解釋所指出：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，並非行使公權力，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)。 (二)相同的叮嚀，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至 149 條關於行政契約之規定，也請於考前再看一遍。	98 高考三級 (第 12 題) 98 地方三等 (第 17 題) 98 地方四等 (第 23~25、27、28、31 題) 98 原民三等 (第 13 題) 97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15 題) 97 高考三級 (第 21 題) 97 普考 (第 28 題) 96 普考 (第 38、39 題) 96 地方四等 (第 25 題)	**
十二	行政命令 (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)	(一)關於行政命令，基本上在「法源」章節時，即已介紹過 (其內容包括緊急命令、職權命令、授權命令、指令或職務命令等)。此處則是針對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至第 162 條關於法規命令	98 高考三級法制 (第 9、11 題) 98 高考三級 (第 9 題) 98 普考 (第 3、5 題) 98 地方四等 (第 8 題) 98 鐵路三級 (第 11、13 題)	**

第 3 單元 名師執筆實戰模擬〈第十回〉

		<p>與行政規則之類型。</p> <p>(二)基本上之考點在於：</p> <p>1.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意義特徵，以及區別（如法規命令係經法律之授權；行政規則則是機關之權限或職權所作）。</p> <p>2. 命令之制訂、廢止等程序（例如法規命令之訂定，原則上須經預告，且必須對外公告；而行政規則僅於解釋性行政規則或裁量基準才需對外公告，否則僅需下達即可）。</p>	<p>98 基警（第 28、33、47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（第 22、23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14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6、7、9 題）</p> <p>96 普考（第 19、20~23、25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20、31、32、34、38、39、49 題）</p>	
十三	其他行政作用 （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、陳情、事實行為、行政調查等）	<p>(一)所謂其他行政作用，主要是指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以下關於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、陳情等行政行為與程序。這部分考題的比例，相對較少，同時也比較簡單，基本上是以法條規定為主，也請同學考前別忽略的這部分的法條規定，特別是程序部分（例如：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確定計畫之裁決，須經「公開」及「聽證」程序）。</p> <p>(二)其次，有一些與行政處分之區別考題，重點還是在行政處分之概念是否清楚：例如氣象局發布氣象資訊，因不生法效性，為事實行為；又如金管會對於特定銀行，勸告不要任意核發無收入之學生信用卡，以避免造成卡奴情事，則該「勸告」，因不具強制力，欠缺法效性，而為行政指導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3、21 題）</p> 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13 題）</p> <p>98 地方四等（第 35、37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2~14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29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24 題）</p>	**
十四	行政程序	<p>(一)行政程序之考題，首先是關於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」之意涵，或是行政程序法立法原則、目的之概念型考題。</p> <p>(二)其次，則是行政程序法中，扣除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、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、陳情等行政作用（行為）規定（也就是行政程序法 § 92~ § 173）外，其他比較程序性之規定。具體來說，就是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至 91 條，以及第 174 條（程序中行為）之規定。其中，包括「聽證」（§ 54 以下）、「資訊公開與閱覽卷宗」（§ 44~ § 47）、「送達」（§ 67 以下）等幾乎這幾年的常客，同學尤須注意。</p> <p>(三)最末，行政程序法第 44、45 條關於資訊公開之規定，已經刪除而由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所取代。因此，關於資訊公開的考題，均是由政府資訊公開法而出（特別是應主動公開之資訊，或是得不公開之資訊種類等），這部分也是同學必須一併複習之重要法規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4、24 題）</p> 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19 題）</p> <p>98 普考（第 38、40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15、16 題）</p> <p>98 鐵路三級（第 19、20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7、15~18、21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27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（第 15、16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36、37、39、40 題）</p> <p>97 地方三等（第 1、11、14、21 題）</p> <p>97 地方四等（第 1、11、14、21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（第 21 題）</p> <p>96 普考（第 41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21 題）</p>	***
十五	行政執行	<p>(一)行政執行法之條文總共 44 條，扣除一些訓示性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0、17 題）</p>	***

		<p>或施行規定條款後，其實重要的條文約莫 30 幾條。從選擇題的題型，以及投資報酬率的立場，自然應該把法條好好熟讀。</p> <p>(二)其次，行政執行之體系，主要應從「公法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」、「行為不行為之執行」，以及「即時強制」三大執行類型去區分。對於個別之執行方法，也請小心不要混淆（或是被選項之陷阱給騙了）。例如對人之「管收」，屬於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方法；而「管束」，則是「即時強制」之執行方法。二者雖僅一字之差，但答案可是完全不同，同學作答時務必小心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17、18 題）</p> <p>98 普考（第 34、36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7、9~11 題）</p> <p>98 鐵路三級（第 14、16、18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11、19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46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5、35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23 題）</p>	
十六	行政罰	<p>行政罰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後，幾乎是每年必考的重樣章節，而且題目已從最早期處罰之種類（§ 1、2），逐漸拓展至裁處程序（§ 33 以下），範圍已經越來越廣。不過，相關考題仍舊圍繞於法條規定，事實上，並沒有太多的變化或困難（相對而言，申論題關於行政罰的考題，則是越來越靈活）。因此，同學只要用功，配合把法條規定看熟，相信多能正確答題（行政罰法之條文總共 46 條，扣除一些訓示性或施行規定條款後，其實重要的條文也沒有太多，也是屬於投資報酬率很高的法規）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6、20 題）</p> 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14~16 題）</p> <p>98 普考（第 26、31、33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13、14 題）</p> <p>98 地方四等（第 26、29、30、32、33 題）</p> <p>98 鐵路三級（第 10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4、8、9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44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8~10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30~34 題）</p> <p>97 地方三等（第 6、8、15 題）</p> <p>97 地方四等（第 15~17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4、17 題）</p> <p>96 普考（第 24、40 題）</p> <p>96 地方三等（第 9、11、13 題）</p>	***

王

十七	<p>訴願</p>	<p>訴願的考題雖然多且雜，但基本上集中於三大類：</p> <p>(一)訴願類型的選擇：亦即提起撤銷訴願（§1）、課予義務訴願（§2）之要件與限制。例如：訴願僅針對「行政處分」為審議，對於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行政行為（例如：行政契約、事實行為、行政指導等）均不能提起訴願。</p> <p>(二)訴願管轄：即訴願法第 4 至 13 條之規定。首先是一般管轄規定，亦即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（§4），例如第 4 條第 1 款對於鄉鎮市公所所為之處分不服，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縣市政府；對內政部處分不服，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行政院（§4⑦）。其次，則是涉及機關管轄權限移轉之訴願規定，也就是委任、委託、委辦、受託行使公權力下之訴願管轄規定。例如訴願法第 10 條，關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係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 <p>(三)訴願之程序規定：這部分範圍比較廣泛，舉凡訴願提起時間（行政處分到達次日起算 30 天）、訴願之審議原則（如書面審議）、審議組織（訴願審議委員會）、訴願決定（不受理、訴願有理由、訴願無理由）等，均曾為考題，也請同學複習講義書籍時，一併配合閱讀訴願法之法條規定。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8、19 題）</p> 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20、21 題）</p> <p>98 普考（第 37、39、41~43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4~6 題）</p> <p>98 地方四等（第 1~5、13、15 題）</p> <p>98 鐵路三級（第 22、24、25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22、23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17、26、50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8、25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41、42、44~46 題）</p> <p>97 地方四等（第 9、10、12、49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9~22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（第 14~16 題）</p> <p>96 普考（第 4、7、31、44、45~47、50 題）</p> <p>96 地方三等（第 25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46~48、50 題）</p>	<p>***</p>
十八	<p>行政訴訟</p>	<p>行政訴訟法可說是目前行政法考試相關法規中，條文最多的一部法典（308 條），不過，從考古題之歸納分析而言，大體重點為：</p> <p>(一)行政訴訟之適用與例外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，公法上爭議本應適用行政訴訟法，然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如國家賠償，雖屬公法爭議，但卻適用民事訴訟法；又如交通違規罰單雖為行政處分，其爭議雖屬公法爭議，但其救濟則是向普通法院（交通庭）聲明異議救濟，並非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(二)行政訴訟類型的選擇與適用：亦即撤銷訴訟（§4）、課予義務訴訟（§5）、確認訴訟（§6）、一般給付訴訟（§8）之各項要件與限制。例如：提起撤銷訴訟，須經訴願前置（但也有訴願前置之例外，例如：公務員經復審後，毋須訴願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）；但一般給付訴訟則無此限制。又如，一般給付訴訟是針對行政處分「以外」之行政行為提起救濟，因此，對於「行政契約」、「行政指導（或事實行為）」不服，是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而不是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、22、23 題）</p> <p>98 高考三級（第 22~24 題）</p> <p>98 普考（第 44~50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2、3、8 題）</p> <p>98 地方四等（第 6、7、9、11 題）</p> <p>98 鐵路三級（第 23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24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16、19~22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22、23、24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（第 8、24、25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43、47、48 題）</p> <p>97 地方三等（第 4、5、7、9、12、25 題）</p> <p>97 地方四等（第 3、4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23、24 題）</p> <p>96 高考三級（第 17、24 題）</p> <p>96 普考（第 11、49 題）</p> <p>96 地方三等（第 21~24 題）</p> <p>96 地方四等（第 40~45 題）</p>	<p>***</p>

	<p>訴訟。</p> <p>(三)行政訴訟程序之基本概念（亦即一般訴訟法理均有之規定）：例如行政訴訟之當事人（§ 22、23）、被告機關（§ 24）、共同訴訟（§ 37 以下）、訴訟參加（§ 41 以下）、訴訟費用（§ 98 以下）、和解（§ 219）、簡易訴訟程序（§ 229 以下）抗告（§ 264 以下）、上訴（§ 238 以下）、再審程序（§ 273 以下）。</p> <p>(四)行政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（指在行政訴訟所為之特殊規定）：審判權衝突（§ 12-1 以下）、停止執行（§ 116 以下）、情況判決（§ 198、199）、重新審理（§ 284）、保全程序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，§ 293 以下）、強制執行（§ 304 以下）。</p>		
<p>十九</p>	<p>國家責任（國家賠償及行政損失補償）</p> <p>(一)首先，國家賠償法僅有短短 17 條，請同學考前務必把條文看完一遍。</p> <p>(二)其次，國家賠償法之實體規定，主要為第 2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之國賠責任，以及第 3 條關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國賠責任。前者，常考的重點在於公務員是否行使公權力，這部分其實也與公權力行政之考點重疊，舉例來說，市公車之駕駛肇事，因駕駛公車屬於私法運送契約，並非行使公權力，故負民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而非國家賠償責任；但如駕駛市公所垃圾車肇事，由於垃圾清運屬於國家公權力事務，為公權力行政措施，故須負國家賠償責任。</p> <p>(三)而第 3 條關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國賠責任，重點在於是否為「公物」，以及該公物是否處於國家實力管領。例如私人所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該道路雖屬私人所有，但因具公用地役關係，為供公眾使用之公物，且為國家所為維護之道路，因此，如該道路管理有欠缺致使他人受傷者，國家仍負國賠責任。</p> <p>(四)至於國家賠償之程序規定，舉凡賠償方法（§ 7）、賠償時效（§ 8）、賠償義務機關（國賠法 § 9）、書面協議先行程序（§ 10、11），以及有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國家賠償之特別規定（§ 13）等，這些題目都不難，只要同學把法條規定念熟，都可正確拿分。</p> <p>(五)最後關於「行政損失補償」，其與國家賠償最主要之區別在於損失補償係雖係國家之「合法」行為，但卻造成人民（財產）之「特別犧牲」，國家應予「補償」。就此，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、440 號關於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特別犧牲補償之說理，於複習時應留心。此外，行政程序法第 120、126 條關於行政處分撤銷、廢止</p>	<p>98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2、25 題）</p> <p>98 地方三等（第 1、12 題）</p> <p>98 原民三等（第 25 題）</p> <p>98 基警（第 23~25 題）</p> <p>97 高考三級法制（第 19、20 題）</p> <p>97 普考（第 49、50 題）</p> <p>97 地方三等（第 1、3 題）</p> <p>97 地方四等（第 2、5、7 題）</p> <p>96 地方三等（第 20 題）</p>	<p>**</p>

		之損失補償；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因即時強制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特別損失之補償，均為行政損失補償之適例。	
--	--	--	--

綜合分析

- (一)綜觀這三年的考題，重點仍（平均）圍繞於：1. 行政法基礎理論之「行政之概念」、「法源（含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）」、「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」、「特別權力關係」；2. 行政組織之「行政組織概論（公法人、行政機關、內部單位）」、「管轄（含管轄權之移轉）」、「公物」、「公務員法」、「地方自治」；3. 行政作用（行為）之「行政處分」、「行政契約」、「行政命令（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）」、「其他行政作用（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、陳情、事實行為、行政調查等）」；4. 行政法一般制度之「行政程序」、「行政執行」、「行政罰」；5. 行政救濟之「訴願」、「行政訴訟」；以及 6. 國家責任之「國家賠償」、「行政損失補償」。而基本上這些章節幾乎是每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主要內容，同學只要依照上課的教材或參考書，將各項概念釐清熟讀，其實不需要太過擔心是否哪幾本書有所謂獨門暗器，而拼命買各種參考書來看。
- (二)由於選擇題型的重點是會有標準答案，不像申論題可以寫甲說、乙說（或肯定說、否定說），因此，除了參考書關於各項行政法概念之釐清說明外，同學看了那麼多說之後，別忘了那一說才是通說、現行法規或是實務見解所採。進而，在選擇題裡，法條之規定，便顯得很重要，因為對出題老師而言，從法條規定之內容來出題，是最不會有爭議的（除非修法）；此外實務見解裡，「大法官解釋」以及「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」也是出題之重要素材，特別是大法官解釋，因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所以大法官解釋的結論，便可作為選擇題的選項（例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其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，應屬公法關係。但如涉及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「掌水費及小給水路、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之關係」，大法官釋字 518 號解釋認為是私權關係，因此，如發生爭執，其救濟程序之選項，只能選擇民事訴訟程序，而非行政訴訟）。
- (三)以下，即針對行政法各章節中，所主要涉及之法典（法條）規定，一併整理供各位同學參考。條文內容至於雖不必到完全背誦的程度，但熟讀是有必要的，特別針對法條中之「數字」（例如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，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「5 年」），以及規定為「應」之事項（例如：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，行政契約之締結，「應」以書面為之。則選擇題之選項常會出現如行政契約之締結，「得以書面為之」，或是「得以口頭為之」的錯誤選項，同學得小心留意）：
1. 行政法基礎理論：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，以及第 94 條、第 137 條關於不當連結禁止之規定。
 2. 行政組織：
 - (1) 行政組織概論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。
 - (2) 管轄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至第 19 條。
 - (3) 公務員法：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。
 - (4) 地方自治：地方制度法。
 3. 行政作用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至第 173 條。
 4. 行政法一般制度：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至第 91 條、第 174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；行政執行法；行政罰法（再提醒一次，行政罰法在 94 年通過後，近幾年考試出題數量已經越來越多，同學請多留心）。
 5. 行政救濟：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。
 6. 國家責任：國家賠償法。